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捌仟零伍拾陆元陆角肆分 (¥ 18056.64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0 (¥ 0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0 (¥ 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0 (¥ 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合同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工程所在地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签字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

园区管理委员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承包人：河南省弘力源电力

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50031736825XM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朱村街道中南路和朱冰线交叉口路西 168号

邮编：454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91-2666789

传真:

开户银行：中行焦作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25723342557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所指的项目供配电工程的设计图纸、招标文件、承包人投标文件、图纸会审、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会议记录和通知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永久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中，以满足施工需要现场确定；承包人不得利

用本红线区域从事除本工程以外的任何营利的活动。同时，承包人允许发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 14 日后，清运承包人未清运的属于承包人的物品及设施，承包人承担清运的全部费用，并同意在后续的付款中一次性扣回。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中，以满足施工需要现场确定；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材料堆场等需要占用红线外场所，由承包人自行申报、租用、审批、办理相关红线外临时占地租用的手续，并承担其所需的费用(含在措施费中)。发包人不再为此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电力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暂行规定》、河南省及焦作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1.4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

1.4.2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本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4、本合同通用条款；5、国家现行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6、图纸；7、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计划现场开始施工前7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纸质图纸1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设计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承包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资质证书(复印件)；

2、承包人项目经理委托书和项目经理证件(复印件); 3、现场技术负责人和五大员证件(复印件); 4、施工组织设计; 5.总进度计划、年度和周进度计划; 6.质量、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计划现场开始施工前7天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肆份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版签字盖章及电子文件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承包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承包人项目经理委托书和项目经理证件、现场技术负责人和五大员证件, 计划开工前3天;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 经监理审批后3天内; 专项施工方案经论证通过后3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无。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工地现场发包人办公室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代表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工地现场承包人办公室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经理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工地现场监理人办公室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场内运输和场外运输以施工现场红线为界, 红线以内为场内运输, 红线以外为场外运输。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招标时现场现有道路和交通设施, 发包人不再增加道路和交通设施。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 承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执行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规定。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提交本工程备案所需承包方竣工资料，汇总本工程全部竣工资料和完整工程竣工图，同时附电子档扫描件。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根据发包人现场代表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版和扫描件。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需自行对现场进行调查，了解工地及周边环境是否能满足自己的需要。调查内容包括并不限于：场内外交通，工地自然条件，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潜在风险，其他可能影响投标和工程建设的因素。

②承包人应被视为有经验的，如果在工地调查中，承包人没有发现问题，或采纳了非发包人提供的错误信息，或承包人自己没有搜集到足够信息，而影响了工程施工，承包人不能得到额外补偿。

③承包人应承担因施工工艺和质量不满足规范要求而导致的地下管线及周边建筑物、构筑物损失。

④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合同价中，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如存在多个单位同时作业，承包人必须顾全大局，相互协作，密切配合，严格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协调指挥；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单位工程内各施工队伍的施工，积极配合解决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问题，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⑤对故意拖延工期，经发包人多次督促，承包人拒不执行的；承包人野蛮施工，拒不服从管理的；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拒不整改的；可终止施工合同，在扣除相应违约金后和承包人进行清算。

⑥按照本合同要求的工期与质量标准进行施工，在现场备齐项目建设所需的安全、质量验收规范及标准图集。并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管理，通过政府各部门的验收备案；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有书面或口头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⑦施工场地要达到安全文明施工工地标准，符合河南省、焦作市有关部门规定要求，并承担所需费用。因施工现场违反焦作市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规定而发生的行政警告及罚款，由承包人承担，并视情节严重情况按照 1000~3000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⑧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保和施工噪音、夜间施工、施工排污等手续，按照工程所在地的规定办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⑨承包人应处理好与邻里及村民等的关系，负责协调处理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扰民与民扰问题，负责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实施和必要的外部协调，并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或另行指定其他单位来完成相关配合工作，其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不需要承包人同意；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保证正常的施工秩序，保证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李琳 ；

身份证号： 410881199302252561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机电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241202194444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B(2023)1381162 ；

联系电话： 15893030085 ；

电子信箱：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

3.3 分包

3.3.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_____ 。

3.3.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3.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4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发包人移交现场至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或相关部门接收工程为止。

3.5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是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形式为现金、支票、经发包人认可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担保公司保函，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中标价的10%；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交纳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6个月一次性无息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详见工程监理委托合同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详见工程监理委托合同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①监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施工单位介绍分包、材料、设备等供应商；②监理单位不得向施工单位索取任何合同规定以外的生活待遇和经济利益；③监

理人员必须按规定审批时限履行职责，监理单位不得无理由延迟工作超过48小时。如有上述情况承包人可向发包人举报，情况属实则撤换监理单位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监理的任何指令、意见都不能免除承包人在合同范围内的任何义务、责任。

凡是在涉及工程延期、工程变更、工程签证、开复工通知等文件，监理单位需经发包人签字同意后才可向承包人发布，否则，对发包人不发生效力，承包人收到未经发包人签字同意的涉及工程延期、工程变更、工程签证、开复工通知等文件，也应向发包人确认，否则，由对发包人不发生效力。。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单位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监理单位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杜绝人身重大伤亡及以上重大事故发生，不能完成该安全监控目标，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针对工程特点，提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保证安全施工。因施工引起的各类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每发生一次重大人身伤亡及以上重大事故，承包人除全部承担由此造成的费用外，另将另外扣除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10万元(履约保证金不足时，将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按月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承包人现场负责人担任安全生产管理组长，从现场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承包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配备专职安全生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关键时有一票否决权，并采取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承包人应制定切实有效的规章制度，对安全生产进行有效管理，切实做到“安全才能生产，生产必须安全”，严禁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如专职安全生产人员未在场，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5000元/人/次。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该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须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严禁无证上岗现象发生，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承包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如无证上岗或持证人员未在岗，则承包人承担违约金1000元~3000元/人/次。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尤其是高空作业设备必须取得当地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使用许可证，并且定期或者不定期进行跟踪检验。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7.工期和进度

7.1施工组织设计

7.1.1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7.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 。

7.2施工进度计划

7.2.2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完
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日期前3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3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3日内。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
限：无。

7.5 工期延误

7.5.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不适用

7.5.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元 /天。逾期超过90 天的视为承包人根本违约，发包人除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外，还有权解除合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上限。

7.6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相关规定执

行。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50mm的雨日超过1天；
- (2)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3) 焦作市气象部门发布的异常和恶劣气象认定。

7.9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材料与设备

8.1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2 样品

8.2.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程、标准要求执行。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发包人和监理要求报送、封存，具体流程执行通用条款。

1. 承包人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并提供材料、产品合格证明，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签字验收认可后方可进场，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不得进场。

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合格且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签字验收认可后方可使用，不合格的材料不得使用，检验、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监理人发现在施工中有以次充好的、没有产品合格证的、经抽查检验或实验不合格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必须立即无条件地将这些材料或设备清理出场，并向发包人支付材料或设备价200%的经济补偿赔偿金，赔偿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抽检中涉及的检验、试验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材料在进货前由承包人组织，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共同考察确定，承包人按三方认可的产品进货。到货产品必须与样品一致。不合格的材料、与样品不符的材料不准进入施工现场。否则，发包人可以通过监理人强行清理出场，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在指定位置搭设施工临建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费用。现场机械设备基础及施工便道、临建、建筑垃圾等在交工时由承包人自行拆除并清理出施工现场，交工时场清人离。若达不到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将自行处理，拆除清场的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相关规定。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相关规定。

9.3 凡涉及到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所有试验、检测检验、调试费用均包含在承包人中标造价内，由承包人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相关规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相关规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相关规定。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进行奖励。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无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材料调差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2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5%。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5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5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5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5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5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本工程经招标定标后，承包人的各清单投标单价即为双方后期结算时执行的固定单价，固定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施工进度达到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第12.3.2款约定的计量周期前14天内报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不采用。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采用。

12.3.6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采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项目竣工后，国家电网焦作分公司验收通过，付合同总价款的30%；正式通电符合用户用电标准，经马村区审计机关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工程审计结算款的97%，剩余3%留作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12.4.2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第12.4.1款约定支付时间。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采用。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采用。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根据发包人现场代表要求。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采用。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不采用。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不适用。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不适用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不适用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相关规定。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相关规定。

员坏。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不适用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不适用。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不适用。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也人实施的违约责任：不适用。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不适用。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不适用。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不适用。

(7) 其他：_____不适用_____。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违约，除承担违约损失外，另须承担实失的5%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不够承担支付违约责任的，从工程款中核减。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3：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5：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 河南省弘力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焦作市马村区人民路电缆通道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 3.装修工程为_____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产生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可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足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追偿。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部

园区管理委员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承包人:河南省弘力源电力工程

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80031736825XM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朱村街道中南路和朱冰线交叉路口路西168号

邮编: 454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391-2666789

传真:

开户银行: 中行焦作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 257233425576

附件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李琳	项目经理	/	/
技术负责人	张晓玉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
施工员	张新忠	施工管理	技术员	/
质量员	刘宝安	质量管理	技术员	/
材料员	毕志武	材料管理	技术员	/
安全员	杨小财	安全管理	技术员	/
造价师	张晶晶	造价管理	技术员	/
其他人员				

附件5: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
月____日就_____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
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
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
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
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7天内无
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
效。

担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